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觀交字第113008019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金城鎮民生路、北堤路、民權路(中正國小側門)；金湖鎮林森路、臺灣銀行前、新市里籃球場、新市里籃球場旁舊市場等路邊停車收費費率調整，並自113年9月1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依停車場法第12條、第13條、第14條暨金門縣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、第五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收費區域、時段及費率調整如下：

(一)金城鎮：

1、民生路、北堤路、民權路(中正國小側門)：

(1)收費時間：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20時止，除本府依據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」發布停止上班時間及本府依政策公告外。

(2)費率：

甲、小客車：

(甲)第一小時計20元(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)。

(乙)第二小時起每30分鐘10元計收(未滿30分鐘以30分鐘計)。

乙、卸貨專用車格：

(甲)前30分鐘免費。

(乙)第一小時計20元(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)。

(丙)第二小時起每30分鐘10元計收(未滿30分鐘以30分鐘計)。

丙、大客車：

(甲)前30分鐘免費。

(乙)第一小時收費40元(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)。

(丙)第二小時起每30分鐘20元計收(未滿30分鐘以30分鐘計)。

丁、大貨車車格：

(甲)前一小時免費。

(乙)第一小時收費40元(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)。

(丙)第二小時起每30分鐘20元計收(未滿30分鐘以30分鐘計)。

(3)以上每日最高上限180元。

(4)更換車格位重新計算(身障車輛除外)。

(5)身障車輛(附有身障車證)每日享有4小時免費，之後比照小客車收費。

(二)金湖鎮：

1、新市里籃球場、新市里籃球場旁舊市場：

(1)收費時間：每日上午7時至下午19時止，除本府依據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」發布停止上班時間及本府依政策公告外。

(2)費率：

甲、小客車：

(甲)第一小時計20元(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)。

(乙)第二小時起每30分鐘10元計收(未滿30分鐘以30分鐘計)。

乙、卸貨專用車格：

(甲)前30分鐘免費。

(乙)第一小時計20元(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)。

(丙)第二小時起每30分鐘10元計收(未滿30分鐘以30分鐘計)。

2、林森路、臺灣銀行前：

(1)收費時間：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19時止，除本府依據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」發布停止上班時間及本府依政策公告外。

(2)費率：

甲、小客車：

(甲)第一小時計20元(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)。

(乙)第二小時起每30分鐘10元計收(未滿30分鐘以30分鐘計)。

乙、卸貨專用車格：

(甲)前30分鐘免費。

(乙)第一小時計20元(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)。

(丙)第二小時起每30分鐘10元計收(未滿30分鐘以30分鐘計)。

3、以上每日最高上限180元。

4、更換車格位重新計算(身障車輛除外)。

5、身障車輛(附有身障車證)每日享有4小時免費，之後比照小客車收費。

6、為持續養成金湖地區使用者付費觀念，實施第一小時免費政策。

縣長陳福海

集 卷 第 四 海 華